

第7期  
請交換

19

第一卷 第二期

# 重慶市政

賀耀組題

2

總理論整頓市政

特載

市政建設要義(中).....

賀耀組

各國對於防空城市計劃之意見.....

盧毓駿

市政與憲政.....

鄭天牧

如何免除重慶街道之沙塵與泥濘.....

李文邦

理想中的重慶市衛生.....

吳國柄

專論

法規索引

本府動態

本府第二一四次至二一八次市政會議紀錄摘要

本府二月份任免人員一覽

本府大事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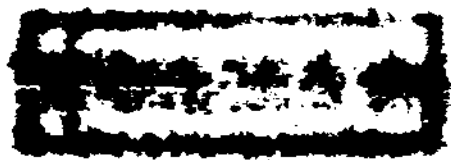
附錄：重慶市重要統計表(十種)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重慶市政府秘書處出版

重慶市立圖書館藏

## 總理論整頓市政

整頓市政，此事在政治中更宜注意。市政之最要者，鐵路之改良，街衢之清潔是也。試遊上海之公共租界，其鐵路之寬廣為何如，其街衢之清潔為何如，甯波何嘗不可做此而行？「事有一難題，要整頓街衢道路，不可不有經費；但此經費將何由出乎？吾知人人皆將嘿然不能答也。雖然，上海街衢之所以如此清潔，道路之所以如此寬廣。其整頓之費，將何所出乎？必將曰，外人自出之也，若細思之，則此種經費，決不出自外人之手；何則？外人之來華者，其目的在謀中國之利；欲謀中國之利，不得不粗治道路街衢，及市而既興，則此項經費，自有所出。故外人用以整頓上海者，實皆吾國人之錢，並非外人之錢也，今吾人動輒以無錢故，不思整頓地方；不知地方不整頓，則生產愈鮮，將來更無興旺之一日，所以吾人對於此事，不宜畏難，而在設法。其法維何？殆莫如組織一公共團體，收土地為地方公有；其巨大經費，一時或無從籌集者，可以地方公債法舉辦之，然現在之土地，均各為私人之產業，欲收為公有，勢不能不向私人購買；欲向私人購買，則私人不免故昂其價，大足為收買之阻力，故莫如先行報價抽稅之法，如人民有土地若干畝，須先令報告價額，每畝值銀若干，報價之前，先由公共團體規定每畝抽稅之率，以地價百分之若干徵收之，如是，人民之報地價，過昂則恐稅多，過低則恐被公家收買，自不至有過高過低之弊，而酌中之價出焉，將來公家收買之後，地歸公有，辦理公共事業，所向無阻，自能良善，市政既良，人民樂趨商務自然繁盛；不數年後，其地價必可增高數倍，同時而稅額亦因以加增，收入何患不巨，謂整頓市政之費無所出者，吾不信也。



特載

市政建設要義(中)

賀耀組

第三編 市政業務及其改進

現代都市，人煙稠密，一市之政，即如一國之政，千頭萬緒，繁雜非常。有人說：市民自脫胎出生至死亡埋葬，無時不與市政發生關係。由此可以想像到市政業務的繁重。茲為簡便計，分為社會、警察、工務、公用、地政、教育、衛生、財政等八項說明如次：

(一) 社會 都市社會問題較鄉村為繁複。例如，都市疾病數與死亡率均較鄉村為高。犯罪者較鄉村多。就人口而論，都市以中、大、都市為多，其生殖率亦大。又在普通地方，男女數目多，平衡，大都市，尤其工業都市，因女工甚易得工作，往往這方面多於男。在英國其超出之比例達百分之五。但我國都市情形，情形恰好相反，以重慶為例，男女之比數則為五比三。在都市中，爭名奪利，爭利者於市。一大凡有政治經濟意識者往往集中於市中。是種種原因，都市社會問題，如勞資問題、婚姻問題、黨派問題、文化問題等均較為嚴重。是以如何推行社會政策，解決以上各問題，均為市政所重要任務。關於此項問題，則更應為其重心所任也。

都市社會問題之重要地位，歐美各國，均極重視。如倫敦、紐約、巴黎、東京、上海、漢口、廣州、香港、長沙、重慶等，均極重視。如倫敦、紐約、巴黎、東京、上海、漢口、廣州、香港、長沙、重慶等，均極重視。如倫敦、紐約、巴黎、東京、上海、漢口、廣州、香港、長沙、重慶等，均極重視。

市政建設要義

而自動巡邏巡邏，互相輪值，此項人員逐漸專業化之後，即形成近代警察。今時市政雖已發達，警察仍不失為其中重要局門，而與民政有不可分離的關係。我國目前民智不甚發達，地方自治尚待政府訓練扶持，警察即應以此種工作為中心。蔣主席曾說：警察是「自治的保母」，即以民衆何如發達，試步學語，均願警察其之扶持訓練，俾其得以自立自治。我國目前現為適應此種特殊需要，故有警務訓練的辦法，除保甲長全由市民擔任外，區長由警務分局長兼任，鎮長由警察所長或巡官兼任，副區長由鎮長方由地方推選。此項辦法，利弊互見，但在抗戰時期似尚不能不以此為過渡辦法。新市組織法係依據警務不兼鎮自治，就理論上講是無可非議的，在實行時確不免發生問題。現在都市警察的主要任務，除保衛自治外，他如治安之維持，消防之準備，交通秩序之維持，兵工役之舉辦國民兵之組織等，尤不可忽。茲將消防一項略加說明。

世界各都市的消防工作，以歐洲為最好。因美國只重救濟，而歐洲則注重預防。結果，歐洲的損失小得多。如一九一一年倫敦失火，共損失一千四百五十萬鎊，共損失一千五百萬鎊，紐約人口比倫敦多，但是火災的損失僅有倫敦五倍大。芝加哥人口比倫敦多，但是火災的損失僅有倫敦五倍大。芝加哥人口比倫敦多，但是火災的損失僅有倫敦五倍大。



四百元。人類日常遭遇火災的損失實至足驚人。

火災的原因可別為四類：(一)物理的，如引火物，或房屋為易燃料所造成等。(二)職業的，如經營危險性的商業，其引起爆炸等。(三)人為的，如無知，疏忽，仇火縱火等。(四)偶然的，如自然燃燒等。此外，由於保險過額，亦不免有物主故意放火等事發生。美國每年火災損失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七，是物主故意用這種不道德的手段把財產賣給保險公司。

根據歐美經驗，防火的工作應重於救護。防火的要點不外：(一)健全防火機構，(二)嚴密規定建築防火條例，(三)劃定防火區，區內禁止危險性建築，(四)建築物的分類：(一)第一類，如戲院，俱樂部，火藥局等，其全部材料，均當抗火，只許窗門地板及內部鑲飾用木料，(二)第二類，如普通工商業用的建築，除屋頂、地板、和隔壁可用木質外，餘均應抗火。(三)第三類，如住房，除屋頂的覆瓦及承檐外，餘可用木料。(四)特類，必須另行分配規定者。

消防部和消防隊的組織，有種種辦法，在實施此項組織時，應特別注意救火隊間的協作，救火夫的選擇與訓練。至於救火的用具，有自來水、龍頭、救火機、化學救火機、鉤梯車(車上載有柔梯、雲梯、繩索等救火器具)、高壓機(因建築物太高，故須用電機排水，噴水可達二百尺高度)、火瓶(碼頭及水上救火用)、警信(包括警信總站、分站、轉電板、警信箱等)。此外私人救火的設備如自動的警信、自動抽水機等，若干城市亦已採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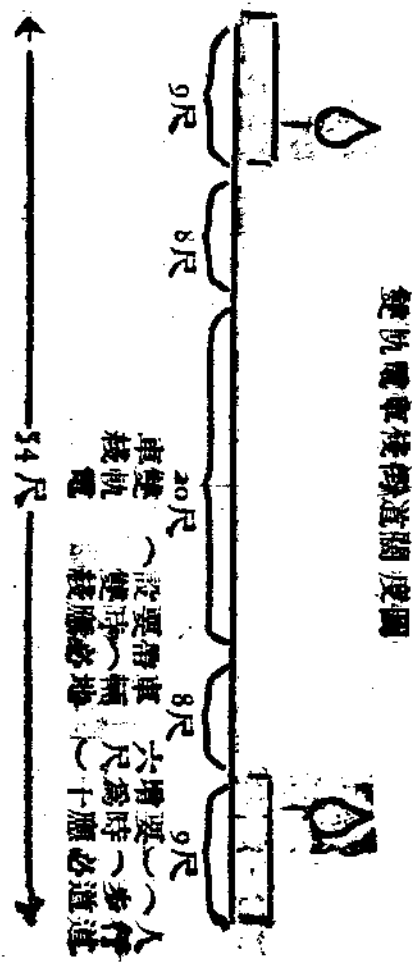
重慶市的消防工作，在國內後方各城市中實較著成效。如消防隊警通常都加以訓練，民間消防人員每年亦有數次訓練，又如蓄水池、瞭望台、及其他消防器材，均有相當設備。並每月經常

檢查商店住戶爐灶，水櫃、水油、及市民沙包、太平缸等，以策安全。

(3)工務。工務不免涉及專門技術問題。但在市政項目中，工務建設的政策與計畫尤關重要。所以城市規劃中，工務建設計劃尤宜詳盡。而市政工務建設，又以道路一項為最重要。道路是日光空氣的運河，是城市的血管。都市商業的血液藉以此流通。若干大城市的道路佔去全城地面二分之一，紐約一城，道路價值在二十萬萬元以上，約等於全美農田價值十分之一。可見道路在都市中的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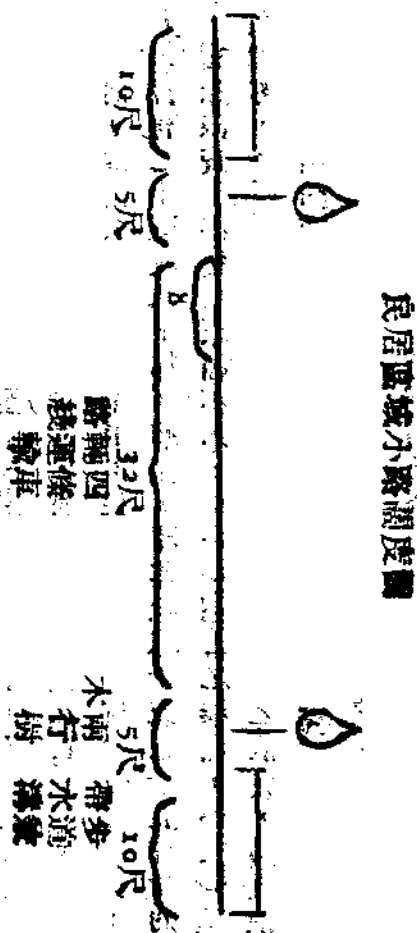
欲建設適當的道路，應先將道路分類，道路之試驗的分類如下：(一)主幹道路或運輸大路，(二)零售商業道路，(三)批發商業，財政，運貨，市場局署區域內的道路，(四)民居區域內的大路，(五)民居區域內的小路，(六)佳蔭路，草場路，公園路，(七)小巷，曲徑，荒場，過道。

道路的闊度，應視需要以為斷。通常有雙軌電車時，大馬路低闊度需五十四尺，單軌電車街道約需四十四尺。茲以圖示如次



道路闊度與各種道路之關係圖

若將步道欄度每邊增為十六尺，並增加兩條車輛地帶，則共需九十八尺。此項街道可為零售商業道路，至於民居區域小路，如有六十二尺，即儘可夠用。如下圖



通常平行小巷，只需一條車輛路（八尺），一條步道（四尺），共闊十二尺即可。道路之條件，除便利交通之外，尤須為日光、空氣、娛樂、遊戲之所，切忌修飾不佳，污穢，黑暗，及擁擠等弊。兩旁房屋高度，亦宜規定，庶不妨礙道路的光線與美觀。西人有言：「卑惡之道路，造成卑惡之人民。」故市政當局不能不注意道路之社會學的意義。

建築道路所需土地取得的方法不外：（一）贈與，（二）購買，（三）徵購，尤以第三種方法為普遍，惟公平價金之估定，不可不慎重處理。

道路建築的方法，有（一）契約制與（二）直接制兩種，前者較廉價，但不免營私，偷工減料，或合謀勒價之弊，後者較確實，但較為遲緩，昂貴，有時仍不免工程低劣。總之，應視實際情形以為判斷，最重要者，尤在道路規劃與說明必須確切詳細。道路鋪料之選擇，須配合道路的性質以為斷，一般則以瀝青

油最為通用，茲列表以見各種鋪料的性質與優劣：

表六 各種鋪料之比較表

次序	經濟之經濟	處理之經濟	持久	清潔	不阻礙	安全
1	沙	青	青	青	水	青
2	瀝青	瀝青	瀝青	瀝青	瀝青	瀝青
3	瀝青	瀝青	瀝青	瀝青	瀝青	瀝青
4	瀝青	瀝青	瀝青	瀝青	瀝青	瀝青
5	瀝青	瀝青	瀝青	瀝青	瀝青	瀝青

道路之保管，應注意：（一）重載車輛通行道路之規定，凡佳陸路，公園路等，重載車輛各不許通行，（二）車輛之速度，駛行之速度，停車之地點，及其他道路法規，應予釐定。（三）交通壅積之預防，交通壅積之地點多在道路交切處，時間多在每日午後四點至六點之間。其壅積程度，一年四季中也各不相同。故須常常之舉行交通調查，以定管理之法，大抵在上下車輛之屬，宜劃出一「平安帶」，使車輛不得妄入，於交通之疏暢上當不無小補。

#### 第四章 市政業務及其改進（續）

（四）公用。公用事業包括電訊，自來水，交通運輸，及公共福利設備等。關於公共福利設備，如公共食堂，公共娛樂場所等，應以配合民生主義的社會政策，使一般平民能普遍受其利益為原則。至於自來水與電燈，為平民生活所必需，應分別說明如

都市水政起源甚早，我國古代素以「市」為稱，埃及人



# 專論

## 各國對於防空城市計劃之意見

盧毓駿

本文摘述自此次歐戰前夕以至今日止各國學者對於防空都市計劃比較重要之意見，其中有已為國際所採用，有尚未得定評者，茲并存之以供國人研究本問題之參考，以應重慶市政月刊徵文之盛意。續附附錄

居今之世，而談城市計劃，自當適應防空需要，具此見解者，當以俄國為最早。因其人民能有先見之明，且勇於實施也。自第一次歐戰後，俄國當局及其國內工程師之一般見解，莫不謂「因今日立體戰爭之故，一切文用工程 (Civil Engineering) 已不能如過去之視為絕對文用，而毫無國防考慮。」(註一) 尤可稱述者，當時俄國工程雜誌曾大聲疾呼謂「今世因飛行速度之發展，已打破昔時國防境界之效用，故建築上軍用與文用之分野，已離已成明日黃花。此即謂一般文用建築 (指普通土木建築) 亦須有能禦空襲破壞之力量，方合潮流。返觀過去平面戰爭時代，其事實已大有轉變。中世紀之每一城市，何嘗不具有堡壘作用；即在交戰復興時代，每一建築家，亦何莫非以營建堡壘式城市為任務。然時至今日，建築家工程家已不得不熟讀現代科學戰爭之進步狀況，而努力研究民居之空襲安全。且也，我人研究與認識新時代之新建築，不特對舊成城市要素之房屋建築，應趨重於疏開原則，同時，如何整理其他有關係個城市之要素，亦感同樣需要。」(註二) 大抵不知在未來大戰爭中，一切大城市將為空襲之主要目標，而累世之城市建築，尙少對於防空有所準備，則殊令人費

解矣。(註三)

法國戈必甫氏亦為精心研究城市防空之一人，嘗云「大規模之戰爭，均以大城市為其攻擊目標，破壞敵方之首都或其他工商業集中之大都市以動搖人心，尤為空戰與化學戰之趨勢。」又云「大城市為能決戰爭和平與勞作業問題之場所，為發揮人類威力之地方，市內房舍即為擁擠此種威力之所，其建造佈置，自應遵循有價值之設計。」(見著者譯「明日之城市」戈必甫著) 法陸軍中校高撒氏于其名著「空襲危險與國土將來」之一書中，曾引法國近代文豪雨果之言曰：「臨頭之禍，患莫大焉！」對於近代城市防空之重要，可謂已能形容盡致。

(註一) *Pierstechnik, mars, April, mai, 1927, Von Wabnitz: "Idées vives sur les mesures. Prendre au refus de la construction des villes. Pour protéger les habitants contre les attaques aériennes."*

(註二) *Wojna Pyromana od inżyniera, czyli o Gnie i o science de destruction, Warszawa, 1926, 298, 1926. (註三) *Wojna Techniczna, 458, 268, 298, 1926. Rychtelnik, D. Derezhn. Pour l'ingénieur général de la construction des villes ou Pour le vue de la nouvelle guerre technique. (註三) *Wojna Techniczna, 458, 268, 298, 1926. 茲選俄工程師對於防空城市計劃所發表之意見以示一斑。***

(一) 柯僕尼柯夫 (Koshanilov) 之意見

關於都市計劃之一般原則，柯氏曾提出若干原則，且多已為國際採用，其要目如左：

關於其關於都市計劃之房屋建築者，氏謂此種城市建築物之發展，然地埋埋者，宜趨向於深入地下，而不宜擴大地上建築面積。更宜向空發展，如紐約市即為不可效法之城市形式。同時主張城市若採橫面發展之辦法，其房屋高度不得超過三層，且須絕對避低屋之向上加高。在地震頻見之國家或區域中，其耐震建築之經驗與技術，大可參考。地窖與樓梯間應加改造，使其可為防空之用。房屋之第一層地下室，須以鋼筋混凝土加強其頂蓋。重要建築物上方之各層樓板，更應以鋼筋混凝土加固。所有對防空避難之處所，其可滲透毒氣之孔道，均須嚴密封閉，即將壁之構造亦宜注意及之；所有窗牖，應裝不碎玻璃。井應加木柱與石膏粉飾，亦不宜多用，因其吸收毒氣而不易散失也。

一個城市被空襲損害之程度，適與建築之密度，房屋之高度及其穩固度作正比例。而建築物之佈置，切忌密集，應以疏散為原則。城市發展之形式，宜作橫面擴張，房屋之發展須向深處，力避趨向高空發展。城市中應保留許多植樹面積。至於空地面積之保留，過去最文明進步之城市，大抵占全市三分之一，此後至少應增加為二分之一。一切道路應有充足之寬度，其幹路方向更應採取常年主要風向，使化學戰時之毒氣容易稀散，空氣容易流通；至於新道路網之增闢，更要相度地勢，保留縱坡度，以便毒氣順坡稀散。又主要道路須能通達於易得自來水噴水池及其他水源之處。一切住宅不可緊靠馬路邊，最好營造於建築地面之中心。沿路兩旁房屋之相距，最少須等於房屋之高度。凡建築過於密

集之區域，其市房有因回祿或其他原因而毀壞者，應擇宜禁止重建，將該地盤保留為公園地。凡路之一端不通者，其空氣必甚潮濕，應予開通或折毀之。行政機關（中央或地方官署）不可以少數龐大之房屋集建於城市中心，尤宜疏散建築於定曠之地面，并採用不規則之佈置為宜。凡幾何的線條形式，在城市之平面計劃中，均須避用；最好構成一不規則與似無次序之地域圖形，使敵機不易辨識，以減輕轟炸時之目標命中率。

關於都市計劃之防護設備者。凡政府機關及其他重要公共建築絕對須有防護設備，（著者按：能防護者，無不合法防炸條件，故歐洲談防空者，均祇言防毒，且各國均預下最後決戰均不能免於化學戰也。）為清滌路上瀟性染毒空氣，如人工噴水之準備，中和藥品小庫房之設置，空氣之用電加熱，以及迫使空氣通過螺旋道 (Helix passage) 等，均所必要。自來水總廠與電力總廠之建築，須有消極防空設備，一切架空線應埋設地下，并以鋼筋混凝土護蓋保護，一切公共運輸車輛亦須有隨時可以防毒之設備。城市中之各處，應散布地下倉庫，以儲藏防禦器材及防護團之用具。

關於方案之實施，依柯氏之建議，關於技術上之研究與經濟上之考慮，須草擬整個實施方案。

如城市計劃法及建築法規之重行檢討。如工業大學中之應特設防空工程講座，以培養此項工程師與建築師。又如有關防空工業（如住居工業，水泥工業，玻璃工業……）之研究，與一切防空之宣傳與教育，均屬重要。此外尚須以軍事力強制執行有關整個國防計劃之實施，如城市之改造，防空建築之提倡，以及其他有關之一切重要國策等。



(二) 國魯柴曲夫 (Trutarchov) 之意見 國氏曾研究防禦  
爾噴炸彈之避難所，須深居於土中二十公尺，或用三公尺半厚度  
之鋼筋混凝土，若照此措施當屬極不經濟。其結論認為建築深入  
地下之鐵道，作為大都市居民防空避難之用，最為合理。因其可  
迅速疏散大城市之人口於廣大面積之上，以解決城市人口集中之  
患也。渠曾草擬莫斯科一百五十萬人口之地下鐵道網計劃，預計  
在三十五分至四十分鐘內可將全市人口疏散完畢，而各安身防空  
避難所。(註四)

次則氏着眼于房屋建築上之防毒計劃，如何隔絕毒氣之侵入  
避難所，如何稀散與排除染毒之空氣，如何防止毒氣之瀰漫四處  
或集中一處，均有具體方法發表；而其結論，則認為最有效之法  
。莫若大規模之通風設備，其所提出之方案，如全市佈設清潔空  
氣之網道，有若現世自來水管網之佈置然，此種管網均存於地下  
網道內，以避空襲。此種網道在戰時可供避難室之換氣，而在平  
時則可作為高壓空氣快遞郵件之用。(Transporter des paquets 在  
巴黎已有之) 又可為一市衛生上換氣之用。此提案似若過于理想  
，但事實上以今日科學之進步，非不可能，未來當有採用之國家  
也。

(註四) "Le role de l'architecture au point de la defense  
des villes contre les attaques aériennes" (見 Heuressechnik 雜誌一  
九一七年三四五月各種 W. Brinze 氏摘要)

(三) 泊夫羅夫 (Taylor) 之意見 泊氏于其「防禦氣戰  
戰」(L'organisation des moyens de protection contre les gaz de  
combat) 一文(註五)曾提出三種不同的防空避難所之通風方法  
。今日吾人均已習知，故僅簡述之。

各國空防計劃城市之意見

1. 郊野之防空避難所 (Abri de campagne) 可用手搖通風機  
與作動式濾毒器。

2. 住宅之防空避難所 (Abri pour les maisons d'habitation)  
可用電動通風機與固定式濾毒器。

3. 住宅與工廠之防空避難所 採用高空取清潔空氣法，得免  
裝置濾毒設備。

其對最後兩種用途之防毒避難所之實施方案，補充意見如左

依伯夫羅夫之研究，改造堅固之扶梯間為防毒避難所甚易，  
因西式房屋之扶梯間，均係不設通氣孔與熱氣出入孔，且地位常  
居適中，避難者之進出既屬便利，又後易於照料其住處；若空襲  
時間延長，飲料水及食物之供應亦較易。至扶梯間之改造包括一  
切門窗之密閉與雙道門之安設，以形成一防毒間。窗上則裝以特  
種玻璃具有善於抵抗毒氣壓力者。扶梯間之四面牆壁須建設堅強  
且使毒氣不能滲入者。

至於防空避難所之不設濾毒者設備，僅藉高空取氣之方法，  
依伯夫羅夫之計算，若取氣於五十公尺至六十公尺之高空，絕對  
為清潔之空氣，但須有高煙囪方得利用。關於清潔空氣之抽進，  
可藉電動發動機為之。避難所須絕對密閉。須使所內空氣壓力較  
高於所外，以自然阻止毒氣之進入。

依泊氏之意見，上述之法，不僅可實施於已有之建築，即新  
建築亦可採用之。

上述泊氏之建議，已被採用。蘇聯城市之營造執照發給標準  
，即規定扶樓間之地下室，須為防空避難室設計，德國亦以此教  
授亦有此種新設計。

(註五)原文見Technika I Snabsheniv Krassoi Armii (Nos. 191-192, Moscow 1925)——法國會指譯于破兵雜誌一九二六年十一月號

(四)康達詩柯夫(Kondasev)之意見 康氏曾研究工廠之防禦毒氣空襲，(註六)謂所有工廠須有消極防空設施，此等消極防空，隸屬於一般防護措施，如防空避難所之建築，防護圍之組織不必多贅外，凡工廠在計劃時，須對防空設備周詳而後興工，其要點為不易受空氣。萬一被空襲其損失須能減至最低度。其被破壞須易于收復。故凡新工廠地址之選擇，須使敵機不易尋覓與辨識，故切忌建築于敵機易認識之目標之附近，例若鐵道岔點，河流交點，及湖泊特點等處，更須避開與其他重要建築或工廠相接近，蓋建築集聚，徒增被炸機會也。

工廠中最精細或最易損壞部份，須與大建築隔離，故在可能範圍內，吾人應採工廠各部門之化整為零辦法。

倘裝一車極關重要，才以廠中之重要部份須特為注意。如發電所有一部份被破壞時，須準備能迅速修復，使工作不致停頓。為達此目的，被破壞之機器，須能迅速修繕，或更換以新機件，第一辦法為最經濟與便利但往往不能如願以償，第二辦法，須事備有充足之儲備，或至少儲備機器中之最重要部份，以供更換。此中供給動力之機關，尤以電力發動機一項，必須預儲，以防萬一。

(註六)見一九二八年Whina I Technica雜誌第十號

(五)米洛許洪(Milutin)之意見 米氏于一九三〇年發表「社會主義都市計劃」一文，認謂都市與鄉間之有利，為資本主義國家之惡現象，應謀消滅此界限，詳對帶狀都市作該細之研究，

匠心獨具，不可多得。其設計原則，今為蘇俄多數都市所採用，且在俄國特稱為「防空都市計劃」。著者于民國廿五年在「科學的中國」雜誌發表「理想的防空都市」一文中曾為介紹。此種都市，將市中心予以消滅，是其特色。其組織形相為將不個性質之土地使用，沿主要交通綫作帶狀之配置，將各方所來之交通路綫，分散噴散于此主要幹綫上，此項主要幹綫貫穿城市。亦即改變過去都市分區之觀念而採用分帶式。若溯此種理想都市組織之歷史則為一八九二年之西班牙人梭利雅依瑪替(Solís y Mata)氏所發明。但當時不過實現于馬德里郊外新市區，認為較經濟之擴拓舊市區計劃而已，固來夢想到今日蘇俄已採用于整個城市計劃，而竟獲成功，亦未料到今日蘇聯甚至德國為防空着想，而採入其計劃也。后又討論帶狀都市計劃時，再詳及之。

次述國際公認之理想防空都市計劃，如法國戈必意(Corbúser)及窩澈(P. Vauthier)二氏所主張之大城市中心應採塔狀高建築。(Maison-tours)而外國配以展四側與蜂巢制之低層住宅。按此種設計，係戈氏于一九二二年建議改造巴黎市中心所提出者，後經窩澈氏加以研究，認為係防空都市之正確設計。茲分述於後：

(一)戈必意所著「明日之城市」(The city of tomorrow, 各國均有譯本，拙譯由商務印書館出版)及「正確」(Precision)著者曾譯要摘譯，散載於中國建築及工程雜誌(反對兩道式之城市體系，而主張房屋配置，應力採疏開之散佈的，而不應用對峙得毗連的。房屋平面則應採開放式而非圍閉式。如其所舉出之塔狀高建築為複十字形(因)神霄廈，高二百五十公尺，共六十

層；又其底間舖及蜂窩制住宅爲六層樓；此等建築平面均廢止舊式洋房平面之內天井。又謂增加房屋之高度。切勿忘增大體相適應之空地面積。又主張打破房屋地面層（Ground Floor）之傳統觀念，而應將該層之牆壁廢除，僅存列柱；再則大量增加植樹及曠地面積，使城市建築仿若浮泛浸沒於綠蔭芳草之間，而都市分層道路展佈遵循於其中，諸所措施，認爲散失化學戰威力之有利條件，其詳細計劃除專章另述外，可參閱上述氏之著作。

(二) 窩撒氏之名著「空襲危險與國土將來」(L'Urbanisme de Paris et l'avenir de Paris) 中有如下之一段：「大都市採取廣大的分散計劃，在今日言之，近乎不經濟；若改向地下伸展，而造成地下之防空地帶，又對市民健康深感不適。爲使建築本身具備極防空效用，并可增加人口密度減少建築面積，則多層建築（高建築）實爲防空建築中負擔費用之最經濟者。同時在非常時期，以其下方各層爲防禦毒氣之侵襲，上方各層爲防止爆炸及燃燒彈之破壞，而以中部各層爲防空避難之安全地帶」，故氏極力維護戈必意氏之哇山計劃（即改造巴黎市中心計劃）而認爲理想防空城市計劃。

又窩撒氏對於此計劃之實施，更以爲實現都市之改造，應有實施期限之規定，與其獎勵辦法。古代一般民用建築之平均壽命不過二十年，近代建築不過百年，即巴黎過去建築物亦不過一百五十年。（其中當然有更長之壽命者）吾人此後促成防空都市計劃之實現，應規定五年爲全部計劃完成之期限；廿年爲全部公用工程，（如給水，屠宰場，市場，電力輸送網，電話網）公共建築，及道路網改善之完工期限；五十年爲重工業完全遷建於市區以外之期限；一百年爲現代大都市全部防空計劃實施之完工期限

各國防空計劃城市之意見

。其上述定之五年與廿年期限而未遵守防空都市計劃與營建方法者，政府應規定不負火災及兵燹之損失賠償，而同時以防毒防空安全之理由，依過期之年數，推行累進課稅。反之對努力履行防空營建之義務者，得享若干年內之免稅利益，并對完全不履行防空應盡義務者，施以相當制裁。例如五十年之期限已過而重工業尚有未遷於市區以外者應沒收其全部工廠并禁止電力之應用。能若是則現代戰爭對都市之損害自可減至最低限度。又對個人之建築應漸加限制，而對共同之建築，應加獎勵（可用減稅政策）蓋集合居住集體所共有，自有組織自具統籌，就都市防空以觀，全市民可達半數以上之安全。如有某建築營造於危險地帶或則個人建築有損於全體之防空條件者，均力加取締，絕不納於集體安全之合理住宅之軌道。

次述德國工程界之意見：

(一) 烏爾甫 (Paul Wdl) 烏氏曾任德國 Düsseldorf 市設計委員，於一九三三年發表「防空都市計劃」一文，對於都市平面之規劃，主張工業地帶與住宅地帶之必須分離，工廠應分散建築於市區之外。至於住宅地帶，則以遠離已成局面之市中心之事業區域，而逐漸使疏散於近郊或鄉村爲宜，并以完善與直接之交通設備，謀與市中心取密切之聯繫，以組成所謂「衛星式都市計劃」(Stellring Siedlungsplan) 以減少都市之人口密度。其他主要建築，應以不顯著之目標散布于市區，以完成據點建設。至若道路計劃，其地位與方向之選定，應注意使染毒空氣，可藉風力以自然稀散。

(二) 克尼禮 (Knecht) 克氏發表「集合切綫」一文，係承受蘇俄帶狀都市計劃之理想，而研究如何應用于星形都市之改造

了制議將既成局面之城市諸交通綫，擇人口較稀房屋較稀之地段，分別添開短程之交通綫，分散垂直於指定之主要交通綫或長途交通綫上，一俟此等垂綫之附近發展繁榮，則未來星形城市將可變成帶狀城市矣。（俟後文論及帶狀都市時再詳述之。）

次述英國學者之意見：

卜魯吞 (C. B. Brunton) 氏於一九三九年二月間曾發表「防空城市計劃」一文，內中有云：「市區內部，應促成農業地帶，在戰時可收防護避難之功，在平時亦於衛生保健有益，即就生活上而言，無論平時戰時均多便利，故農業帶應引入市區內，不是笑話而是必要」，予讀此文後，參以研究帶狀都市計劃之型態，農業帶與住宅帶并行，確有充足理由，蓋便各個帶域以內，均有其相當之獨立生存性也。

其他國家學者之意見：

(一) 芬蘭上校喀拉利買 (Kraemer) 之意見 氏研究鐵道綫之防空處理，(註七) 提出兩種建議，其一為鐵道上一切重要建設均應有防護措施，其二則力謀該項建築物之不易受空襲破壞。第一建議不易辦到，因事實上難於一一均有防空設施；第二建設亦頗不易，因吾人不能重建全部已完成之鐵道綫，但實施於新建設之鐵道綫，則極為可能。其第二種建議係包括一切車站設備之疏散並各別建築於大而積之上。一切建築物對於運輸無直接關係者，建於離站較遠之處。蓄水池造於地下。又有若干支綫，亦可建於離站較遠之處。在平時可令軌道上生草，以便間諜者認為已廢止之鐵道——為防止一個飛機炸彈，同時命中二客車起見，規定兩軌道之間距至少須相隔二百公尺。——又車站之大部份應建於地下。」氏并研究兵車駛過毒氣區域時，車廂與機車應

有之防毒關閉。

(註七) La defense des gares et des transports par voie ferrée  
contres attaques aériennes a base de gaz asphyxiants 詳見 *l'Art de la guerre*  
雜誌一九二七年一月份)

(二) 意大利上校羅馬尼 (Alessandro Romani) 氏於「改造羅馬地下鐵道為防空避難所」一文，曾云：「吾人研究地下鐵道之利用，在着手計劃時，即應勿忘軍用上與防空上之要求，尾以影響綫路方向及其深度之決定，以及許多特殊技術問題。若不致慮周詳，則竣工後欲加修改與補救，將耗費多而收效少。故交通與防空二者實應兼籌并顧。氏以其研究結果，草成羅馬地下鐵道改造計劃，其應有之線路，深度以及車站出入口之改善，均謀一一合於防空軍事用條件。氏所規劃二千人防空避難所之設計，聞名於時。

又若意之哈利氏 (Hall) 氏於一九三三年柏林萬國建築展覽會中展覽其防空建築設計，頗引起觀者之好評，氏特別注意都市計劃上交通機關對於防空之強化，意大利初期頒佈之消極防空法令，其中規定之市道路，市電車，鐵道，地下鐵道之防空處理方法，頗得氏之貢獻，該法令并包括公共避難所之配置，屋頂與樓板用鋼筋混凝土補強之方法，消除毒氣時與人工換氣之配備等。

(三) 日本長板 (Zengaka) 氏謂城市空襲之損失，與在一定面積上之人口密度成正比例。例如日本大阪為人口最集中之城市，將為轟炸之最大目標，該市道路廣場與公園所占面積僅百分之十，實屬太少，以之與華盛頓 (Washington) 者相比較，其對空襲之安危可知。吾人設計都市為減少空襲之損失至最小限度，不可再主張大城市之建設，應提倡衛星式之城市，每個衛星市相隔可三至四公里，每

樹星市應有獨立之給水照明，電話與電報。

建築耐炸之橋梁，所有管道井應深埋於地下。

公共建築物不可集中建築於同一區域之內。

每屋均應有防毒避難室。公共建築物則更須有公共防空避難

所。

最近日本東京市都市計劃課課長林茂氏，參攷歐洲諸家學說

，歸左列六目，應爲此後都市計劃之準繩：

- 一、力避營建城市於卑窪之地。
- 二、工業地域與居住地域之必須分離。

三、綠地帶水路甚至極寬闊之道路須各方位相暢達，具有聯

繫道路網之計劃，尤須注意主要幹路之方向與常年頻親

之風向相一致。

四、爲使市區人口密度之減小，須限制建築物之高度并須互

相離開建築。

五、重要機關——即重要建築物等，——不可集在一個區域

內，而必須分散於各處建築之。

六、交通機關亦宜適當分配，使其雖分散於各個地區而能收

地區與地區間，建築物與建築物間，彼此聯絡之效。

## 城市規畫

城市規畫就是計畫城市全部或一部之營造之科學，亞里斯多德曾說城市是一人類經營高尚目的的共同生活之場所，「所以城市規畫之目的是建設一種安全，舒適，效率和美麗之城市，……其包含事件很多，如船塢、車站、火車、穿城敷軌權，及內城交通上一切建築之布置，市街之修築，空中建築，地下隧道，以及都會轉運之各動經營，皆其範圍內事，……」  
——蓋維：市政原理與方法。

## 市政與憲政

鄭 夫 啟

(一)  
自十九世紀工業革命以後，社會進步，經濟發達，鄉村人民，逐漸集中都市，於是市民生活之改進及管理，遂日趨複雜與重要，而市政問題，遂成爲時代之產物，不容吾人忽視矣。

就歷史言，我國周時專設地官以司市事，可證當時已有市政事業；惟因歷代之演變，地方自治之不能樹立，政府經營之不能貫徹，加以科學落後，物質缺乏，市政建設，遂漸停頓，迨進清末，感於歐風東漸，事實需要，於光緒三十四年始頒布城鎮自治章程，爲我國近年舉辦市政之開端，至民國七年廣州市政公所之設立，民國十年廣州市暫行條例之頒布，在我國始有現代市政之組織與法規，國府奠都南京，十七年七月公布特別市組織法及市組織法以後，始有統一之市政法制，抗戰以來，都市計劃法及市新組織法之頒布，市制更形完備，但各地市政建設，大半燬於砲火，抗戰結束後，復興市政，爲刻不容緩之圖，蓋都市爲政治經濟文化薈萃之點，國家神經之樞紐，其發達與否，與國族興衰，自必休戚相關，值茲勝利在望，戰爭結束後，憲政即將施行，於此，市政建設，更爲我國人所應一致努力者也。

(二)  
去年十一月全會決議在戰爭結束後一年內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而頒布之，并且在國民大會決定施行日期，此項決議，表示

本黨尊重民主及憲政之決心，此值得我全體國民歡欣鼓舞而樂於擁護者也。願國民大會在戰爭結束後一年內召集，爲時甚迫，因而若干憲政準備工作，就應在目前加緊完成，準備工作維何？即發展地方事業，建立基層民意機關，培養法治精神是也，蓋憲政之基礎建築在人民本身之上，而衆人之事之政治，又必須衆人各能負起管理之責任。我國古時政治是無爲，是放任，祇要政府能做到不擾民，不害民，就是好政府，就值得人民謳歌稱頌，政府對於人民既無政治訓練，人民對於政治觀念大都漠然，對於行法守法之習慣，多未養成，一旦施行全民政治，使人民人人能知權利義務之所在，使人民人人能負起做主人之責任，迎頭趕上歐美先進國家之民主立憲政治，自非一紙空文所能濟事，基於上述原因，吾人爲對症下藥計，自應加緊努力地方自治工作，蓋要施行憲政，必要舉辦選舉；但戶口不調查清楚，如何能知選民人數及資格；要施行憲政，必要劃定境界，決算稅額但土地不測量完竣，如何能劃定境界，決算稅額，要施行憲政，必要提高人民智識水準，增加其對政治興趣；但如不普及教育，廣立學校，則智識水準如何提高，政治興趣如何增加？要施行憲政，必要人民能行使四權；然不先加訓練及實習，如何能望其運用自如？實施憲政，必要平均地權；然定地價實爲其先務，實施憲政必要便利交通；然修造路築橋樑乃其要者，實施憲政，必要中央與地方均權；然人民無自治能力，何以行均權之實，而去官治之弊？實施憲政，要社會安定，人民樂業，然警衛不辦理妥善，富源不開發

盡利，社會如何能安定，人民如何能樂業？凡此種種，均為施行憲政之先決條件；亦實為市政所應辦理之事。故吾人要完成地方自治，須注意提倡市政。蓋地方自治，先從都市入手，較為正當途徑，因都市為國家之雛形，民治政體之基礎也。美國市政發達，是以美國共和政體極其鞏固。我國如各都市辦理完善，以之領導鄉村，則鄉村必受其影響，而建設必日有進步，如是，則國基可以穩固，而憲政可以實施矣。

### (三)

吾人明白市政與憲政關係之重要後，即應注意市政建設，市政建設應注意事項：第一，市制是否優良，優良之市制，須有三種要素：(一)為權限分明，(二)為責任專一，(三)為專制人才；第二，市政計劃是否完善，完善之都市計劃，須有三種標準：(一)為國防化，(二)為合理化，(三)為秩序化。有優良之市制，有完善之計劃，則市政建設事業，自可事半功倍矣。

顧市政建設，經緯萬端，非可一蹴而就，勢必循序漸進，西語云：「羅馬非一天所能造成」，故吾人建設市政，必須依據計劃，逐步設施，一個市政建設之目的，不外在於提高民族思想，發展民權，改善民生，簡言之，即所以求三民主義之實行，因此，吾人要建設市政，應就三民主義及國父全部遺教之立場來研究，則市政建設之事項，絕不能忽略下列五大建設：即心理建設，倫理建設，社會建設，政治建設，經濟建設，總裁對此五項建設曾指示：「心理建設與倫理建設，屬於民族主義的範圍居多，社會建設與政治建設，屬於民權主義的範圍居多，至第五項

經濟建設則為實行民主主義的基礎。一個市政建設如果不努力於上列五大建設，則其市民，於心理方面，難免精神萎靡，畏難苟安，於倫理方面，難免道德墜落，自私自利，於社會方面難免一盤散沙，於政治方面，難免民權機構不健全，市民不知四權之行使，於經濟方面，難免國民經濟不發達，市民衣食住行皆感困難，凡此，皆為建設之障礙，假如市政如此，而冀其施行憲政，不亦等於緣木求魚乎？反過來說：如市政建設，以此五大建設為目標，積極建設，依限完成，則其市民，必也意志集中，精神蓬勃，捨己愛羣，急公好義，社會安甯，盜匪斂迹，市民智識水準提高，人人皆知權利義務之所在，務求盡善盡美，而無逃避。選舉皆知以好人為準，而不受賄。衣能暖，食能飽，居能安，行能便，確確實實做到多數市民享受最大之福利，則市民自有興趣參加政治，如是而實施憲政，則未有不通無礙者矣。

### (四)

憲政之實施，有賴市政為其基礎，市政之辦理良窳，非為市府官員獨負其責，我市民亦皆有密切關係也。蓋市政者，簡言之，即為都市公共之改良，衛生之改善，公用之設備，教育之發展，以及工程，公共娛樂，社會事業等等之進步，此項事業辦理好壞，我市民生活直接受其影響，故我市民為自身福利計，為國家建設計，亟應切實協助市政，監督市政，或研究市政改良方法，建議於市政當局，請求採擇，如是人人注意，羣策羣力，則市政未有不蒸蒸日上，而憲政基礎亦可穩固矣。

# 如何免除重慶街道之沙塵與泥濘

李文邦

## 引言

無論遠地來到重慶的旅客，或是久居重慶的人民，有一種最不適宜的感覺，就是重慶街道上的沙塵與泥濘。此二者，乃一物二態。天晴則沙塵被汽車捲起，或被風力吹揚，佈成塵幕。此種塵幕。此種塵幕與霧混合即成霧障。人民在塵幕霧障中來往，氣管為之閉塞，疫癘為之流行。若遇天雨，則街上沙泥，被水溶解，飽和之後，經行人踐踏，或車輛輾壓，便成泥濘。此種沙塵與泥濘，對於市民之康健，車輛與多行之交通，極有妨礙，且對市容之觀瞻，亦受莫大之影響。茲就管見，將免除之方法，提出研究，拋磚引玉，希望此問題，將有相當之解答。

## 一、沙塵對於康健之妨害

人在空氣中生活，正如魚在水中生活。空氣含巨量沙塵，其濁濁影響于人之康健，等子水中含巨量之沙泥，其混濁影響于魚之生存一樣。人行街道上，其速率普通為每小時六市里。在此速率之下，每分鐘吸入空氣，約為十六市升。假如空氣中所含沙塵量為千分之一，則每小時吸入之沙塵為〇·九六市升（可說為一市升）。此數目實足驚人。若吾人每小時吸入一市升之沙塵，粘附于氣管，則氣管日久為之積塞；分輸于肺葉，則肺葉之微細孔，為之封結硬化，危險孰甚。惜乎重慶街上空氣之沙塵含量，未

有詳細試驗，然其千分率想不在少也。

## 二、泥濘對於交通之妨礙

街道之交通額，視街道之寬度，車輛之速率，街道之坡度，及路面之糙度等等而定。街道之橫剖面，普通中間為車道，兩旁人行道。街幅之比例，大抵為一比二比一至一比三比一。譬如總寬度為六十英尺則其比例為15 30 15 至12 36 12，又如總寬度為八十英尺，其比例為20 40 20 至16 48 16是也。車道寬度，須視車輛寬度及交通線（Traffic lanes）之多寡而定。交通線普通應為雙數。每一交通線之寬度為八呎至十五呎視車輛寬度，及車輛與車或人力車之配合線，所共需寬度而定。在每一交通線上，每小時之交通額，視車輛行走之速率為轉移。而車道之坡度，坡度，尤其路面糙度，乃為限制速率之因素。每交通線理論的交通額，可照下列公式推算：

$$N = \frac{5280V}{3.28L}$$

N = 每交通線交通額

V = 每交通線速率每小時之哩數

L = 交通線長度1.2V = 交通線長度

根據上列公式，如因街道泥濘關係，速率由五哩減為四哩，



則交通額，減少二分之一。至行人之交通，其所受之影響，更為重大，泥濘厚而滑之時，交通幾至斷絕。人力車與汽車碰撞的意外，常至發生，尤為市政上之缺憾。

### 三、重慶之地質

為明瞭重慶沙塵與泥濘之成因及其來源，須先研究其地質及土壤之性質。茲就地質而言。重慶市區，及鄧家灣等處，為白堊紀紅色頁岩及沙岩露頭。在石馬場，巴縣苗圃及張家祠等處，均可見沙岩層。復興關為一平台形山地。臨江兩面，均為陡坡，山頂平寬，復有丘陵，高出江面約二百公尺。東北止于復興關，向南則漸形低落。往昔重慶地勢，以南區公園及兩路口，中央圖書館等處，為最高。經長期風化與銷蝕，而至低陷。今則復興關俯瞰全城矣。（請參閱地質橫斷面圖，圖上為紅色頁岩及沙岩，白堊紀。下為自流井層黃色灰色紅色頁岩等，侏儸白堊紀。一為厚灰色沙岩之煤系侏儸紀。二為鱗狀石灰岩，上三疊紀。三為白雲石灰岩，中三疊紀。）

### 四、重慶之土壤

重慶土壤，其成土物質，均由風化方法。各處岩石之風化情形，大多為地形所支配。凡岩石表面，能常時保持足量之水源，而無斷續乾濕之現象者，則其化學風化度必可深進。反之，則常起機械性風化。此種情形所受地形之影響，概括言之：其一為岩面「高度排水」期之長短，另一為「高度排水」期間，岩隙內積水之數量，以及此項積水永久排去之機會。前者可影響岩面所受之積濕；後者可影響岩石水解作用之持續性，及風化生成物溶失

之機會。如此項機會多時，則水解作用，進行必更順利。

成土物質積定之後，剖面發育之方法有二種：（一）為草原土式發育方法。凡本區土壤之土層，厚度在一公尺以上，而全體成自同一相似之母質者，均有發生草原土式發育法之可能。（二）五腐殖土式發育方法。凡本區內可以生成深厚之腐蝕質層者，主要為侏儸紀沙岩所成之純質或變質原色土壤，以及灰棕壤。其次為石灰岩所成之變色土。其次為暗紫色及黃色之白堊紀沙岩。

本區土壤之分佈，大約分為三區：（一）漕谷區，谷內低邱大部為幼紅壤，略具輕度之草原土式發育現象，及腐積現象。（二）山嶺區，大部均成自侏儸紀岩，及嘉陵江灰岩。（三）邱陵區，大部均為重慶層之分佈區域，因洗積作用薄弱，故丘面全滿，皆為厚不足五十公分之殘積土壤所佔。（四）沖積平原區，分佈極狹，其中除黃色之碑亭子系外，均尚肥沃。

重慶土壤在肥力上，有二種特性：（一）不耐旱，在煤旱情形之下淺薄之肥土，與深厚之瘠土，均不能耐旱。（二）不耐蝕，暗紫色及紅棕色土壤，片狀侵蝕極烈，失土亦極速。

### 五、重慶之氣候

氣候對於水土之保持，直接與間接，均發生重大關係。如雨量及風力對於泥土之風化沖蝕。溫度，濕度，蒸發量及霧，對於植物之生長，因而影響於水土之保持。茲分述如後：

#### 1. 雨量

根據中央氣象局北碚站，由民國廿四年至卅一年之紀錄，每日最大之雨量一六〇、二公厘（民國廿七年八月十九日）。其次為一一七、〇公厘（廿六年七月十六日）。一次連續最大雨量為一八

三四公厘。(廿六年七月十五日至十九日)。由一八九一年至一九三六之年平均雨量為一〇八九、二公厘。其各月之分配如下：

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全年
雨量(公厘)	18.9	19.9	37.7	98.2	143.9	183.9	137.9	125.3	145.2	110.1	49.7	20.9	

風力及風向

根據同站，由廿四年至卅一年之紀錄。最大之風速為每秒四、三公厘。其次為每秒三、五公厘。方向以南方，北方，東南及西北為多。

濕度，潮度，及蒸發量

根據民國十三年至廿五年，同站之紀錄。平均年溫度為攝氏一八、七度。其各月分配如下：

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全年
溫度 °C	7.8	2.7	14.2	28.9	22.7	15.1	28.8	19.2	24.1	18.9	14.3	10.2	

根據廿四年至卅一年紀錄，相對濕度，每月平均最大為八八、三%，最小為六一、九%。最高下而異。倘空氣溫度高於水氣溫度時，則在空氣中，祇有蒸發。若在空氣溫度等大水氣溫度時，則在空氣中之濕氣，已達飽和。倘在空氣溫度，低於水氣溫度時，則在空氣中之濕氣已過飽和。於濕氣過飽和之空氣中，倘有凝結核之存在，即可凝為雲霧。

根據卅年及卅一年同站之紀錄，月蒸發量最大為一七三、〇公厘。最小為一五、〇公厘。重慶以多霧著稱。根據民國十八年至卅一年之紀錄。一年中最多之霧日數，達一八一日，最少亦有二十三目。平均霧日數為八二、八日。其與世界各處霧日數之比較如下表：

地 名	美 麗 島 Belle Isle	長 江 口 本 壩 山	重 慶	海 參 崴	成 山 頭	漢 堡	倫 敦	明 興	巴 黎	青 島
全年平均霧日數	115.0	91.9	85.4	82.8	80.9	78.6	72.0	60.0	52.0	41.0

重慶由一月至十二月平均霧日數及霧時數如下表：

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全年
霧日數	10.6	7.8	6.4	4.4	8.3	11.8	5.2	4.2	4.9	8.5	8.0	11.5	82.8
霧時數	56.0	29.9	21.7	14.2	20.8	38.4	12.0	12.6	14.6	33.5	33.8	74.9	334.8



入土內，禾稻什草，可以滋生。

戊施用，防蝕及防旱法。用鋤向坡上方翻土，即俗

名上底，以防蝕。又於每季在附近，深耕破土一次。併使不必

起平，以資防旱。己、公路修整之材料。公路兩旁，被毀太甚，最易風化，

陷。擬將被毀改段，並加造天溝，以攔截坡上雨水。坡面或鋪蓋

草皮，或散播草種，或用灰沙三合土蓋面以資保護。

斗治機劣，東路修整海濱之式志

上述方法，雖是治本，但非短期，可能成功。為求成效之迅

速，仍須採用治標方法，即街道之清理是也。

甲、沖洗馬路。街道之泥，乃經相當時期，日積月

累，始有如是之厚。沙塵積積多，但不及人為沖洗之速。前由

警局，衛生局，工務局，組織清道工作隊若干隊，經常清理馬路

每遇大雨，即行總動員，作大掃除，大沖洗，其積泥太久之路

面，如屬必要時，將石碎把鬆，行人道應由柱定或鋪

已清除。由政府監督，并擬定獎勵辦法，切實執行。

須于更換，改用火成岩之整石，石碎鋪造。以後鋪造路面，須

面，如屬必要時，將石碎把鬆，行人道應由柱定或鋪

已清除。由政府監督，并擬定獎勵辦法，切實執行。

須于更換，改用火成岩之整石，石碎鋪造。以後鋪造路面，須

免風化石碎。路面須增高，以便洩水，及將泥漿帶入路溝，而

或鋪油路面。則街道沙泥之沖洗更為容易。

單給標而不治本，則街道泥塵，隨清隨積。單治本而不治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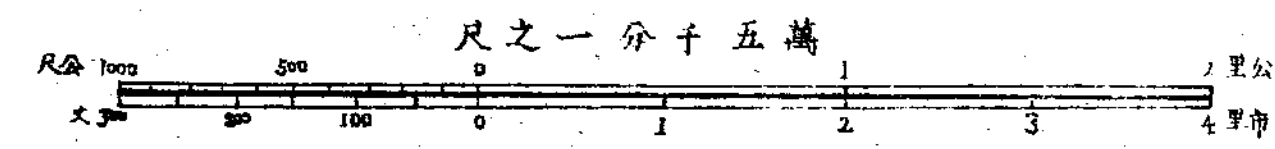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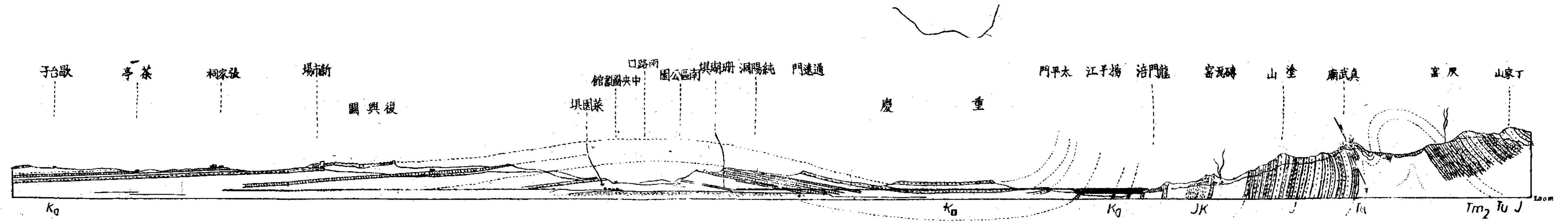
則需時長久，難有速效。故應標本兼施。一方面健全街道清

之組織。一方面請市政、水利、農林、地質、土壤、各專家，

組織機關，逐區實地調查，擬具詳細水土保持計劃，以便實

施。

完



# 理想中的重慶市衛生

吳國柄

## 概說

重慶是個老城，抗戰以來，忽然添了許多人口，各個人都有他的需要和排洩，因為從前沒有好的衛生設備，應該供給的却不能供給，應該排洩的也沒有排洩，舊習慣應改善的一時也改不好，所以在重慶的人，都感覺得衛生的設備不合乎要求，然而也很少有人把牠寫出來，作公開的討論，今天承「重慶市政月刊」囑寫一篇有關於市政改善的文字，因想到現在最關切的還是重慶市的衛生問題，茲特就平日所身感的，將現狀和改善方法寫出來，俾供大家參攷，能辦得到的盼早日實行，以達到理想上的重慶市衛生，則幸甚幸甚！

### 一、全市空氣的衛生

#### 1. 改用住戶爐灶用的燃料

現狀——重慶現在的燃料，以煙煤最為便宜，所以住戶多半用爐來燒飯煮水，可是煙子最大在夏季氣壓低時，煙子可以上昇得快，這不覺得煙氣的嚴重，但到了其他三季多霧的時期，煙子不易上升，於是煤煙與大霧混合，成了一種黃煙霧，每個人的肺部，呼吸了這種煙霧，都感覺得十分難過，據醫生說，這種煙霧對於肺部最不適宜，所以到重慶來的人，多易患肺病，肺病是疾病中最難醫治的病症，是如何的可怕！但是却沒有人研究，如何可以將這種黃煙霧驅除，清潔空氣的辦法！現在重慶是無法解

理想中的重慶市衛生

決，且為戰時空防所需要，可以不必管他，但是煙子是有方法除去時，所以必須設法排去，使空氣能夠清潔新鮮。

改善方法——現在重慶所燒的煙煤，十分可惜，我們應當用科學的方法來供給燃料，燃燒原煤，太不經濟，為世界各文明國家所嚴禁，因為原煤內含有許多附產品，如汽油、煤油、煙膏、肥田粉、顏料、等，都是很有用的，在歐美各國，均將上項的貴附產品提煉出來，所剩下的渣子才讓人民使用，作為燃料，這渣子就是重慶所叫的「嵐炭」，因其價值不及附產品的一半，若能從煤中把附產品提出，則嵐炭的價值，就可以便宜得多，又可解決汽油缺乏的問題，減少酒精的使用，糧價因此可以減低，是一舉而得數益了，若是要辦，并不很難，且現在資源委員會，已有煉焦和提取附產品的工廠，可以由他們供給重慶的燃料，禁止使用燃燒原煤，那麼重慶的煤煙就可以少了，空氣也就清潔而衛生。

#### 2. 將市內工廠遷移到郊外

現狀——重慶市內有許多工廠，如玻璃廠等，是不必一定要設在市內的，且工廠用的原料和煤，大都來自市外，因工廠的工人甚多，糧食和日用品的供給也就多了，徒使市內增加物質的負擔，殊不合經濟的原則，現工廠內所用燃料均係煙煤，故煙子極重，污濁空氣，有礙衛生。

改善方法——禁止所有工廠在市內再行設立，並將原有不必

需要在市內的工廠，限期一律遷出於郊外，劃定的工業區域內設立，因此種設備不甚宏大的工廠，頗易遷移，若能這樣辦到，就可以減少市內空氣中的煙子了。

### 3. 白天不要掃街

現狀——現在掃街的時間，多在中午前後，正是街中人多時候，却掃得滿街灰塵，太不合乎衛生。

改善方法——應規定清道夫每天掃街的時間一定要在清晨六點以前，不准中午掃街。

### 4. 劇院影院空氣供給的改善

現狀——現在劇院及影院在開演的時候，將門窗均行嚴閉，空氣完全不能流通，十分污濁，極不衛生。

改善方法——在劇院及影院地面下的當中，應加添地下大通氣管，以供給大量的新鮮空氣，并在天花板上安設排氣孔，排出濁氣，空氣就可以對流而清潔新鮮了。

## 二、市民身體的衛生

### 1. 洗澡問題

現狀——重慶的煤和水都很貴，吃飯飲水均感不夠，那能有多的熱水常常洗澡，住宅內又多缺少衛生設備，好的澡堂也極少，且取價太貴，所以市民的沐浴多成問題，除了少數高貴人家具有衛生設備的，或智識份子愛好清潔的，能夠知道常常洗澡外，其餘普通大多數的市民，是不能夠享受的，所以他們的皮膚和毛孔都被污垢閉塞，常生蟲子，太不衛生。

改善方法——似可利用江水，在江中建設沐浴船。船內安設熱水爐子和洗澡盆，大量供給便宜的沐浴，使每個市民都能常常洗澡，於身體的健康，必為有益。

### 2. 消滅臭蟲

現狀——重慶的臭蟲蟲子特別多，這是人人都知道的，尤其在公共寄宿的住所，如旅館等更多，牠吸收人們的血液，并注射毒素，為害極大，在勤快的人家多用開水淋殺，或用臭蟲藥撲滅，但是旋殺旋生，很難除根，深為煩擾，可是懶惰的人家，就不去管牠，任其生長蔓延，影響於衛生是大大啦！

改善方法——似應由政府衛生局設立熱室車，於車中安裝鹽爐，上置夾層鐵箱，箱的四週是熱氣，將有臭蟲蟲子的傢俱，如床或衣物等，均可直接放在箱內，嚴閉後蒸汽通過夾層，使箱內溫度高過攝氏百度，裏面的臭蟲蟲子就可完全殺死，根本消滅，這種熱室車，可以推行街中，搖鈴通知各住戶，凡有臭蟲蟲子的，可購票消滅，此項收入，可添置市內衛生設備，是一舉兩得。

### 3. 禁止碼頭車站的公共洗臉小商

現狀——現在各碼頭車站，有許多賣洗臉水的小商，專供來往客人洗臉，擺在馬路旁邊，很多平民多去洗臉，因為這種小商人，沒有衛生常識，臉盆和手巾，都沒有消毒過，一個盆，一條手巾，不知道要洗多少人的臉，所以紗眼及各種傳染的病菌，每都是由此散佈，極為危險，且在交通線上營業，殊不雅觀，極不衛生。

改善方法——先用標語張貼於公共場所，告訴人民，切勿使用此種手巾，同時禁止這種小商，在馬路傍擺設營業，由政府仿效歐美於碼頭車站處，設立爽神室 (Refreshment Rooms) 的辦法。

### 4. 禁止碼頭車站的兜賣食物

現狀——現在各碼頭車站，有許多小本商人兜賣各種零食，

甜麵包、糖菓、剝皮甘蔗、及甘蔗水等，這種食物上面，均有糖。露天兜賣，易招蒼蠅蚊蟲，且馬路上的灰塵，空氣中的細菌，都容易沾在上面，吃了以後，極易生病，殊不衛生。

改善方法——應一律禁止兜賣，設立衛生售賣處，作合理的管理與供給，或附設於藥神室內為尤佳。

### 3. 禁止飯館麵館臨街放置爐灶

現狀——常見小飯館麵館，多將爐灶放在舖面門口，掛着雞、鴨、肉、菜，作為招牌，實不雅觀，有失市容振作的精神，且爐氣薰滿食堂，太不衛生。

改善方法——限期令所有小飯館麵館門前的爐灶應一律移到後面或廚房內，須與食堂隔開，仿效西餐館的辦法，以整齊市容，合乎衛生才好。

### 6. 禁止糖菓及食品內放顏料花彩

現狀——街上兜賣的糖菓及餅子裏面，常放有各色的顏料，或作成紅綠的花彩，以引誘兒童等購食，這種顏料和花彩，大多有毒，極不衛生。

改善方法——應一律禁止製造食品內添加顏料。

### 7. 檢查市售食品及藥品

現狀——因物價高漲，商人急於營利，乃不顧人道，每於原價食品或藥品內滲入偽物，如菜油、白糖、食鹽、麵粉、麵粉、蜂蜜、麥精魚肝油、等不勝枚舉，內中常滲有偽物，毀壞厚資，傷人腸胃，既不衛生，又不人道。

改善方法——應由市政府衛生局隨時嚴加檢查市售各種食品及藥品，并獎勵市民告發，對食物雜雜，偽造藥品，須嚴行取締，以保市民健康。

### 8. 禁止兒童玩玻璃球及製造販賣

現狀——每見兒童多喜玩玻璃球，名曰「打珠子」，幾個小孩聚在一起，蹲在地上用手彈打珠子作戲，口嚼則開口，眼癢則揉眼，將珠子在地上滾動之程度或細而毒物，由手直接送入口或眼內，遂造成沙眼或疾病的原因，在這個需要大量好身體好眼睛的航空青年人才時候，對於這種「打珠子」的兒童不良遊戲，何能忽視？

改善方法——對於各小學校學生玩要珠子的，應由市政府令教育局通令各小學校對兒童證明利害，立刻取締，不准再玩，另由市政府令警察局立刻禁止玻璃球商製造販賣，違者重罰。

### 三 廁所的衛生

現狀——公共廁所現有兩種，一種是舊式的，其腐敗污濁，一言難盡，人人皆知，無容贅述，一種是新式的，外表雖較略好，但因建築和管理的不得法，所以市民仍在廁所四圍便溺，形同虛設，失去廁所的使用，且市區內公共廁所太少，在街市內找不着便溺的地方，只好到偏僻街小巷內方便，既不衛生，更不文明。

改善方法——由政府擬具有計劃的，於市內合宜地點，擇照地積的大小，人口的多少計算，必須於若干地面內分區建築一個公共的男女廁所，其內部的設計，要有經驗的人繪具，關於其便的接收與排除，及清潔管理的辦法，都要合乎現代的衛生化，否則設計不良，雖成後，仍演成現有新式廁所的現象，望當局勿以廁所設計為一小事，實乃關係全市衛生最大，因蒼蠅蚊蟲，及



各種疾病，皆由不良廁所內產生而故佈傳染的，應速即改善。

#### 四 垃圾的處理

現狀——市內住戶所產生的垃圾可分兩種，一種是爐灰，一種是食物的廢渣，混在一齊無處存放，就隨意倒在附近無人看管的地方，或空地上，愈堆愈多，遂成了垃圾堆，本市隨處都可看到，臭氣逼人，污穢不堪，既不文明，又不衛生。

改善的方法——由市政府令知警察、衛生、工務三局會同查勘，各區空曠低凹，應行填平的地方，劃出傾倒垃圾地點，通知各住戶自備垃圾筐，將戶內垃圾存存筐內，每天早晨放在門外，由每區的清潔伙倒在該車內，運到指定的垃圾地點傾倒，久之凹地填平，市區地形藉此可以整理，廢物利用，以應現時垃圾散置的處理，此乃第一步的緊急辦法，至於利用垃圾作肥料，作瓦所，乃係第二步的長期辦法，非現時清潔垃圾工作所能等候。

#### 五 精神的衛生

說明——城內市民，日間工作，多半都是用腦的，所以一聞一見，不能刺激其精神，必須有相當的調劑和修養，所以吵雜的聲響，不堪入目的事件，應加調整，故市政學者，對於刺激人目、耳、鼻的都要取締，而於精神修養有益的，極力倡辦，以保持市民神經舒爽，以健全精神衛生。

##### 1. 禁止半夜打鑼打鼓

現狀——重慶這個老的城市，人民是隨便慣了的，有喪事的人家，半夜隨意的敲鑼打鼓，擾亂四鄰，不能安睡，太刺激耳神。

改善方法——規定打鑼打鼓的時間，絕對禁止晚上吵鬧的聲

##### 2. 禁止倒提鷄鴨及在雞鴨肚內填砂灌石

現狀——本市民攜帶鷄鴨，多半倒提，這種慘狀，真是目不忍睹，不足表現野蠻的行為，又販賣鷄鴨的商人，多在雞鴨肚內填砂灌石，以增加斤兩份量，而圖微利，這是向禽類施加毒刑，太不人道了，在歐美文明國家，是絕對禁止的，而我國却沒有注意到。

改善方法——禁止倒提鷄鴨，及在雞鴨肚內填砂灌石，備告衆知，違者重罰。

##### 3. 禁止隨意拋棄死鼠

現狀——本市民，每將死鼠隨意拋棄於道旁街中，任車馬踐踏，形狀極慘，目不忍視，十足表現無知行為。

改善方法——禁止隨意拋棄死鼠於道旁街中，令知住戶，應將死鼠放置垃圾筐內，隨垃圾排除，違者重罰。

##### 4. 乞丐的處理

現狀——本市常有許多面黃肌瘦，囚首垢面，極為醜陋的男女乞丐，騎坐或行乞於各碼頭上，及街巷中，（尤以朝天門沙嘴地方為多）十分污濁，十分可憐，表現慘無人道，極不衛生。

改善方法——應由政府速行設法，將所有乞丐，送往收容所，加以調養訓練後，分派各軍團或機關供勤務等用。

##### 5. 消滅爛狗

現狀——現在街市上常見爛狗，極為難看，極為污濁，因此種爛狗足為疾病的媒介者，太不衛生。

改善方法——由警察局長提撥此種爛狗，全部送入狗車中，焚

遺郊外消滅之。

### 6. 市區建設公園及市內體育場

現狀——重慶市除了有數的幾個劇院及影院和簡陋的公園外，毫無高尚娛樂之所，以供市民公餘的消遣，修養身心及鍛鍊身體的地方，因此多趨於不正當的娛樂，如煙、酒、博、賭等，有礙精神衛生，造成腐敗風氣。

改善方法——以應急速分區添設新式公園，及市內體育場，納市民娛樂及衛生於軌。

### 7. 組織市民俱樂部

現狀——重慶高尚娛樂的地方太少，所以演成了私設賭場、舞場及私娼、私煙館，取樂的所在，致市民糜財耗神，養成不良的習慣，戕害身體，故違法喪生的事件時有所聞。

改善方法——應由市政府急速組織市民俱樂部，內中設立各種有益身心高尚娛樂，免費或取極少費用，俾市民得以經常入內消遣，或休養，最好仿效歐美市政廳的辦法。Town hall

### 六 建築病態模型陳列館

現狀——重慶各種疾病很多，因市民不知疾病的來由，及厲害，治療與預防的方法，每因醫治不良，生命危險。

改善方法——應將一切傳染病如楊梅、淋症、沙眼、痢疾、霍亂、癩病、肺病、等，用文字書明，應由及預防治療的方法，用模型表現病態狀況的厲害，使市民知曉，得以警惕預防及治療

總說

以上各段，是重慶衛生不潔，所產生的現象，故把現狀及改善方法，對照逐條寫出，倘蒙市政當局採納實行，自屬易事，則重慶市民，可不用醫藥，享受健康的幸福了。林肯總統說：(The Government is for the People) 政府是為人民而設的，那麼重慶市政府，就可做到這句話了。

## 總裁論推行政治之道

政治須重事實與經驗，不尚理論與玄想，故必隨時注意研究當地各方面之實際情形，根據一般之原則與自己之經驗而將政策具體化，以期應付得宜，方能收事半功倍，順利推進，所謂「因地制宜，因事制宜者」是也。

# 重要法規索引

## 中央重要法規索引

法規名稱	制定公布	修正公布	廢止	日期	實施日期	備考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補充辦法	通令廢止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補充辦法	通令廢止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補充辦法	通令廢止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補充辦法	通令廢止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補充辦法	通令廢止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補充辦法	通令廢止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補充辦法	通令廢止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補充辦法	通令廢止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補充辦法	通令廢止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補充辦法	通令廢止					

法規名稱	制定公布	修正公布	廢止	日期	實施日期	備考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補充辦法	通令廢止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補充辦法	通令廢止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補充辦法	通令廢止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補充辦法	通令廢止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補充辦法	通令廢止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補充辦法	通令廢止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補充辦法	通令廢止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補充辦法	通令廢止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補充辦法	通令廢止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補充辦法	通令廢止					

## 本府重要法規索引

法規名稱	制定公布	修正公布	廢止	日期	實施日期	備考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補充辦法	通令廢止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補充辦法	通令廢止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補充辦法	通令廢止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補充辦法	通令廢止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補充辦法	通令廢止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補充辦法	通令廢止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補充辦法	通令廢止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補充辦法	通令廢止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補充辦法	通令廢止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補充辦法	通令廢止					

三六二號... 三六二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本府動態**

**本府第二一四次市政會議紀錄**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指示事項**

第三十三次市政會議紀錄指示事項(三)「以核工務局對於申請新建房屋者應規畫建築附設化粪池」一語字應加註「化粪池」四字。

**討論事項**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本府第二一五次市政會議紀錄**

**本府第二一十六次市政會議紀錄**

三十三年二月八日上午九時

**指示事項**

關於清潔衛生工作，經秘書處擬具工作項目表，各單位應各就主管範圍內積極推進清潔衛生教育一項，教育局可規定重慶市各學堂衛生課程並林發勳重慶各學校清潔衛生運

三十三年本府第二一十六次市政會議紀錄

本府動態

一、據警察局長兩局會呈擬訂本市埋葬棺柩取締辦法及取締停柩辦法請核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據參事室簽審查修正警察局呈擬「重慶市警察局核發自衛槍械執照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

一、據參事室簽審查修正教育局呈擬「重慶市立師範學校組織規程」提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據警察局呈擬辦理家犬登記并修改本局登記簿式書格式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討論事項：

一、據參事室簽審查修擬財政局稅捐征收處組織規程經約審  
主管局處會商修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

二、據本市電力公司呈請增加路燈電費前來已由會計處召集  
有關機關會同商議擬定辦法是否可行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

本府第二一七次市政會議紀錄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指示事項：

一、本市人口激增，為預防敵機轟炸，并減輕食米供應困難  
，亟應予以疏散，至如何疏散辦法，可由秘書處第二編  
迅速計劃呈核。

二、本市出征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工作，亟宜加以推進，并  
可增聘工人服務隊，及全國婦女慰勞總會為委員，又  
赴印運輸工人家屬應即視同出征軍人家屬併入辦理。

本府第二一八次市政會議紀錄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

討論事項：

決議：准予將路燈費加入成本計算並報請 行政院備案

三、據社會局呈報審查全國戲劇界抗敵協會等機關團體聲請募  
捐公演會議紀錄及意見表請核示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除中國婦女慰勞會自衛抗戰將士總會重慶分  
會聲請之募捐公演應照規定時間為二星期并准  
其在兩個戲院公演外餘照原審查意見通過。  
(二)聲請時停止各機關團體聲請募捐等事。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一、市長交議為修正「重慶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行政罰款暨稅  
捐超收解庫提獎分配辦法草案」并擬定「重慶市政府  
員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市長交議為審議本市各機關職員醫藥費及生育補助費  
應由本府銜費經費情形，參照中央規定自行訂定補助辦  
法等因茲擬定補充原規程項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俟本府預算改編後，再行公佈施行。

指示事項：

第二一七次市政會議紀錄指示事項(一)應更正為「關於中

國婦女慰勞會赴印運輸工人家屬應即視同出征軍人家屬併入辦理。

一、二、三、四路，各路名稱，路牌可改為中山一、二、三、四路，門牌仍舊警察局即予辦理」。指示事項(二)關於疏散本市人口事項「可由秘書處第二組編擬計劃呈核」一語，應改為「可由警察局迅擬計劃呈核」。

討論事項

一、據衛生局呈擬本市生命統計計劃大綱草案暨生命統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請撥款十八萬元籌設本市生命統計聯合辦事處請討論案：

決議：原則通過由衛生局主辦并由該局重行擬具計劃呈核。  
 據參事室呈審查修正「重慶市工務局工程總隊組織規程」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  
 據秘書處簽擬「重慶市清潔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

本府二月份任免人員一覽

類別	機關別	服務部份	職別	姓名	異動原因	批令日期	何人遺缺	到離日期	備
任	本府		專員	李君恩	警局保甲科長改調仍派在警局工作	一日			

田光燦 警局十一分局長調派

于七日移交清楚  
 該員自費赴美考察  
 警政免去本職改予  
 以專員名義

秘書三組專員	葉在杭	派	補	九日	周嵩嶽	九日	周昭係雇員缺
設計委員室辦事員	陳述	派	補	七日	周昭	九日	周昭係雇員缺
秘書五組試用辦事員	熊派	派	補	十日	汪震九		汪震九係辦事員缺
人事室專員	周起歧	派	補	二日	張溥生	一日	
統計室專員	徐少清	派	補	十日	蕭傳遠		
採購委員會委員	敬鹿笙	警局總務科長調兼	補	八日	莫興		

本府動態

警務科裝機及主任

八月

兼任該會幹事專辦  
襄助有關警察裝備  
採購工作

警察局長 敬鹿笙  
秘書室 陳典册  
秘書 朱之謙  
秘書 王增元  
秘書 王祺

廿九日  
十六日  
一日

王祺係雇員缺

總務科 敬鹿笙  
保甲科 幹雲程  
十一分局 謝用鋒  
水上分局 謝中一  
十四區 吳君毅  
稅捐征收處 周嵩嶽

廿三日  
廿五日  
廿七日

于七月接  
交視事

該局本年呈准增加  
秘書二人

衛生局 劉志揚  
教育局 方浩  
本市紳董堂 樊子良  
代理估計 沈永明  
專員 沈永明

廿四日

原專員職免去  
市農會理事長

地政局 周鳳梧  
日用品供應處 本部視察

派與

第一臨時供應處 經王朝鑾  
該處業務第二課課長  
十七日 查獲樂班

派與

該處業務仍准留用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第二課 課長 王嶽崎 派 補 十七日 王朝鑑

市出征軍  
聘任人抗恩優  
待委員會

副主任委 楊公達 擴充組織全體委員均改聘

派任

當然委員

康心如 同

楊綽庵 同

沈雲清 同

包華國 同

徐中齊 同

許大純 同

雷嘯岑 同

王祖祥 同

汪觀之 同

任意五 同

胡文瀾 同

朱淑媛 同

王鳴崗 同

派任  
論

兼秘書

曹榮深 以兼秘書組長派兼

兼第一組  
組長

李繼士 本府專員派兼

兼第二組  
組長

徐維鏞 社會局專員派兼

第三組長

十日

本府動態

二九

市黨部主任委員兼

市參議會參議長兼

本府秘書長

本府會計長

社會局長

警察局長

財政局長

教育局長

衛生局長

市黨部書記長兼

重慶支團部幹事長

本市紳士

全

市總工會常務委員

兼

已由府函陪都補助  
抗敵軍人家屬委員  
會派人



派任本市國術館

免本府

日用品供銷處

兼第四組組長 張知平 擴充組織加聘

十日

委員 張知平 擴充組織加聘

十九日

書記 李謙泉 派

續

廿八日

易澤瀾

參事室 助理秘書 方興瀾 因事辭職

一日

設計委員會 周昭 調供銷處工作免職

七日

秘書二組 周超 因病辭職

一日

秘書五組 王祺 工作不力簽請解雇

八日

統計室 嚴元芬 因病辭職

十五日

第二臨時供銷處 經理 張崇勳 因該處王朝鑄調充新職

十七日

### 才與用才

為政之要，首在得人，人事之成否即效能之高下與政治之成敗所繫，而制度之優劣猶居次要，用人之道，必先知人，知人之先，必重考察，考察之法，應以辦事實任為第一標準。大抵以言行一致多實事而無虛文者為是，再則為主官者，必須精勤篤實以身作則所有部屬，不可使一人有一刻之間，故即或公務有餘，亦當責其修養學術，或從事調查考察等類工作，此又磨練與培養人才之要道也。——總裁從政述要。

對全體官員的勉勵

# 本府大事記

二月一日

本府舉行第二十四次市政會議。

市警察局准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函，担任推行本市清潔衛生規矩秩序競賽工作。經定本日至十八日為推行時間，十九日至二十五日為競賽時間，二十八日至三月一日為獎評時間，積極發動各警保人員推行。

市工務局開始舉行市區人力車板車總檢驗。

市衛生局鴨兒街貧民醫院已籌組完成，先行設置病床二十張開始收容貧病住療。

二月四日

市參議會駐會委員舉行第六次常會，市長出席報告施政情形：(一)最近管湖物價情形。(二)增進日用品供銷處業務。(三)本市赴印運輸工人情形。(四)處理沒收囤積西藥。(五)建築模範公廁。(六)校驗醫護委員會。(七)關於本市各種公用事業之接管問題。(八)設置貧民庇廕所。

二月七日

本府舉行擴大國父紀念週，市長主席行禮如儀後，由工務局夏局長彙參報告工作情形，市長復對本市清潔問題，有所指示。

本府大事記

本市軍用物品代辦所召開臨時會議，討論駐市各部隊官兵購發副食實施辦法。

二月八日

本府舉行第二十五次市政會議。

市警察局為加強市民疏散工作，頃分飭所屬對新遷入戶口，嚴為限期，必須遷居留市區之市民及物資，責成先行自動疏散，以策安全。

二月九日

市地政局召開第四次局務會議，決定辦理太平火巷地籍調查辦法。

二月十日

三民主義青年團重慶支團部正式成立典禮，假本府中山堂舉行，市長出席致詞，題為「青年要立志改造社會」。

市警察局專辦之警長訓練第二期舉行畢業典禮。

南警備司令部所屬分區檢查全市太平水鏡水橋、水塔、水池。

二月十一日

三

本市各娛樂場所入場券，由市政府印製發給，以杜濫竽，并隨券檢閱節制建國儲蓄券。

市警察局會同有關機關檢查各娛樂場所建築設備，如有不合之處，即限期責令改善，以策公共安全。

市警察局擬訂學術科進度表，令各機關實施對敵軍事訓練，并分報本府及衛戍總司令部備查。

市日用品供銷處監察委員會召開第三次常會，討論三十三年度業務計畫及審查三十二年度決算報告。

### 二月十三日

市警察局為促使所屬投保壽險，頃特印發投保簡易壽險辦法保險名冊格式及保金分級表，通飭各分局隊於本月底以前辦理完竣。

### 二月十四日

本府舉行國父紀念週，市長主席，禮如儀後，由秘書處第三組總組長洪霖報告工作情形。

### 二月十五日

本府舉行第六次市政會議。

市警察局開始辦理家犬登記工作。

市警察訓練所第三十期學員一百五十二名，於本日舉行畢業典禮。

市工務局完成國府路津及滄盤路路面工程。

市衛生局舉行醫務會議，討論實施防疫辦法。

市地政局開始籌劃本市保建公廁（三七三所）工作。

### 二月十七日

市警察局規定自本日起至二十四日止，為交通內容清潔檢查週，訂定整理交通內容注意事項，在飭所屬遵照。

### 二月十八日

市參議會暨會委員舉行第七次常會，本府由沈會計長實清出席報告施政情形：（一）注意物價波動；（二）辦理施粥情形；（三）整理本市門牌；（四）籌建四郊公墓；（五）舉辦家犬登記；（六）改良筵席稅起徵點；（七）籌建各碼頭登坡纜車；（八）籌辦體育場命名典禮；（九）舉辦中醫筆詢考試；（十）派組員參加清潔督導團。

市日用品供銷處為充實合作社物資供應，並集有綢緞坊織共同購運事宜。

### 二月十九日

本府假勝利大廳歡宴在滬外賓。并請由夏聲劇校演出「楚漢相爭」以助餘興。

本日為新生活運動十週年紀念日，本市於上午九時舉行紀念大會，由市長主席演說：「今年為渝市整潔年」，下午實行全市清潔規矩總檢查。

市地政局派員勘測嘉陵碼頭上清寺望龍門三處構籠公廁，並辦理租用手續。

### 二月二十日

市社會局主辦之第二十二屆集團結婚典禮，假夫子池廣場舉行，參加新婚夫婦計二十五對。

市教育局舉行中等學校教員參加無試驗檢定資格審查會議。

市財政局改訂筵席稅為一百元起征，并自本日起施行。

市地政局以自三月一日起設立貓兒石及石馬河兩鎮土地登記收件所，開始辦理該兩鎮土地登記收件事宜，特函知江北地方法院停止該兩鎮不動產登記。

二月二十一日

本府舉行國父紀念週，市長主席行禮如儀後，由秘書廳第四組蔣組長廷璧報告本市警備處暨警備司令部各機關，而由軍警

二月二十二日

本府舉行第二一七次市政會議。

二月二十五日

市警察局舉行三十三度春季警察大檢閱，由市長任總檢閱官，受檢警察達三千人，并表演消防技術，結果至為圓滿。

市衛生局派員查勘珊瑚壩機場附近清潔衛生情形，並擬訂辦法三項，通知各住戶限期改善：(一)飛機碼頭口加做隔牆，(二)選擇適當地點，挖掘溝渠引導污水入江，(三)未製成之牛皮，不得堆置路邊或在江岸曝曬。

二月二十四日

市警察局奉令查核各月份受審獨負家庭生計，請求緩役者，准予免役者九人，准予緩役者九人。發出個別

緩役證一百六十二枚，工礦技術員工緩役證五百七十八枚。市日用品供銷處頃奉 行政院撥到三十二年度平準物價基金國幣三百萬元。

二月二十六日

市國民兵團副團長冠先檢視本市國民兵第一至五區隊，并召某訓話後率赴南岸演習野外。

二月二十七日

市國民兵團副團長冠先檢視本市國民兵第六、七、八、十區隊大隊，并率赴南岸演習野外。

二月二十八日

本府舉行國父紀念週，市長主席行禮如儀後，由秘書處第二組曹組長光潔報告本市征僱赴印輸卒經過情形和今後對抗屬優待辦法等情。

市教育局辦理各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合格教師登記及工作介紹，截至本月底止，計登記合格教師一百六十五人，已分發各校聘用。

市警察局奉令查核各月份核發特種營業許可證，計洗染店二家，茶館二家，刻字店一家，修理鐘錶店四家，旅棧七家，成衣店十九家，印刷店三家，書店十家，照相十家，大食店八家。

市警察局奉令查核各月份核發特種營業許可證，計洗染店二家，茶館二家，刻字店一家，修理鐘錶店四家，旅棧七家，成衣店十九家，印刷店三家，書店十家，照相十家，大食店八家。案十二件，查獲私運鴉片三件，六條，案四件，子內案四件，勒索案五件，盜竊案五件，偽造案一件，走私

案二件，通姦案一件，違反警制案四件，妨害家庭案二件，妨害幣制案一件。

市工務局舉行市區營業人力車板車總檢驗完畢，計營業人力車一千四百八十一輛，板車三百七十四輛。

二月二十九日

本府舉行第二一八次市政會議。

市財政局本月份地方稅收入為一千六百零一萬二千八百三十九元零九角六分。代收國家稅：(一)土地稅二百五十八萬六千八百二十三元八角七分。(二)地價增價稅三萬二千四百零二元零一角二分。共二百六十六萬零九千二百四十三元九角七分。

### 為政要訣

天下之事有百利而無一害者絕少，而政事為尤甚，故事無大小，貴能兩利權之取其重，兩害權之取其輕。又無論何事，每利益未見而弊害先滋。故為政者必須先知其弊之所在而竭力杜絕，然後其利可見，興利必先除弊，除弊即以興利，此為政之要訣也——總裁從政述要。

表一

本市戶口變動概況

三十三年二月

項	月	戶	數	共	口	男	女
本	166.254	944.729	884.019	360.719			
運	3.050	9.155	8,678	3,488			
徒	999	10,048	7,524	2,527			
遷	354	8,176	630	546			
回	40	159	805	54			
籍	3	10	11	5			
暫	—	1,219	801	418			
留	—	1,555	1,150	405			
出	—	323	186	137			
生	—	200	116	84			
亡	—	30	17	19			
嫁	—	5	1	2			
脫	—	—	—	—			
失	—	1,839	1,219	620			
來	—	2,052	1,371	691			
他							

資料來源：根據警察局遞送之資料編製

表二

本市戶口類別

三十三年元月

類別	戶數	口數	
		男	女
計	164,194	886,482	359,627
住宅	128,969	394,078	242,587
眷屬	122,658	277,614	213,948
戶	16,311	26,466	28,639
店	27,897	102,475	67,652
廠	1,085	75,996	23,158
機關	1,047	4,279	1,897
學校	2,599	93,319	20,439
醫院	1,765	43,588	6,486
軍隊	368	23,987	—
旅館	359	24,869	13,596
其他	98	879	348
廟	203	698	377
僧	196	1,109	358
戶	2,207	4,632	3,168
共		7,799	

資料來源：同上

表三

## 本市人口職業概況

三十三年元月

職業別	共計	男	女
總計	944,742	585,473	359,269
農業	73,029	48,104	24,925
工業	1,351	1,344	7
商業	128,446	205,749	22,697
工商業	165,725	124,884	40,841
交通業	49,731	48,569	1,166
公務	53,003	49,946	3,457
自由職業	22,656	18,931	6,705
自由人	215,792	32,311	283,481
其他	792	443	349
其他	120,468	65,257	55,211
不詳	113,749	93,319	20,430

資料來源：根據警察局長送交之資料編製

註：外僑人口未列入

本市人口職業概況



表四

本市壯丁人數

三十三年一月

年 齡 別	共 計	有 職 業	無 職 業	失 業
總 計	282,774	281,995	473	343
18——19	44,798	44,713	42	40
20——24	51,449	51,289	91	64
25——29	49,883	49,719	97	71
30——34	49,643	49,528	72	43
35——39	48,712	48,599	65	52
40——45	38,298	38,116	106	73

資料來源：同上

表五

市財政局所屬各單位稅收數

三十三年二月

單位：元

單位別	共計	土地稅	契稅附加	房產稅	屠宰稅	營業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	筵席及娛樂稅	罰金	規費收入	租金	其他收入
總計	18,622,074.93	2,609,243.97	85,403.07	965,225.38	5,107,161.80	36,665.00	122,428.00	9,593,978.04	92,738.17	—	5,280.50	3,751.00
局本部	343,362.87	352,993.10	85,403.07	—	—	—	—	—	—	—	4,986.50	—
第一稽征所	8,423,387.58	311,147.77	—	526,439.00	1,375,712.60	11,625.00	2,944.00	5,668,839.43	26,327.78	—	—	352.00
第二稽征所	3,540,765.27	154,873.68	—	206,296.25	239,444.20	150.00	—	2,614,310.90	25,690.24	—	—	—
第三稽征所	1,434,441.57	198,538.77	—	33,862.00	33,927.45	1,750.00	57,272.00	889,936.44	16,341.91	—	—	2,813.00
第四稽征所	708,495.84	170,738.22	—	31,880.60	290,101.55	7,000.00	—	206,351.04	2,416.43	—	—	—
第五稽征所	672,791.08	42,852.23	—	12,525.00	589,962.15	155.00	2,560.00	23,044.20	2,668.50	—	—	26.00
第六稽征所	701,309.40	—	—	54,532.20	538,366.10	12,000.00	612.00	93,538.90	142.20	—	—	68.00
第七稽征所	285,931.15	—	—	47,428.33	154,355.20	—	30,980.00	19,942.14	3,134.48	—	—	197.00
第八稽征所	902,350.99	139,896.06	—	18,399.70	602,055.80	1,000.00	6,840.00	28,797.72	4,915.71	—	294.00	122.00
第九稽征所	402,628.14	98,284.64	—	6,074.60	253,630.00	—	22,320.00	17,819.20	4,319.70	—	—	180.00
第十稽征所	690,980.44	105,298.20	—	12,073.20	538,940.75	2,310.00	—	24,977.07	6,781.22	—	—	—
第十一稽征所	515,610.80	34,021.30	—	15,664.50	460,637.00	875.00	—	4,413.00	—	—	—	—

資料來源：根據財政局送之資料編製

表六

## 本市零售國貨及洋貨價格指數

基期：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

計算公式：簡單幾何平均

時 期	總指數	食料類	衣料類	燃料類	金屬電料類	建築材料類	雜項類
二十六年	101.5	96.2	105.4	105.4	117.1	104.4	97.7
二十七年	138.7	86.3	179.7	181.7	296.6	165.5	120.2
二十八年	239.3	119.2	326.8	406.9	625.9	271.0	214.2
二十九年	652.1	411.3	913.0	1902.3	2481.6	561.1	510.4
三十年	1788.8	1579.4	1820.6	2874.3	3687.7	1848.9	965.0
三十一年	5193.8	3706.1	5555.0	6573.9	17439.9	5403.2	3402.7
三十二年	1378.7	9307.9	14210.5	19170.4	41343.8	14926.0	10970.9
三十三年一月	2707.3	8908.2	3329.3	3810.0	79125	29490	21792
三十三年二月	2974.4	2124.0	3419.8	3123.2	83255	30532	23353

資料來源：根據本室所編物價月報編製

(附註) 三十二年總指數及建築材料均為校正指數

表七

本市零售國貨價格指數

基期：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

計算公式：簡單幾何平均

時 期	物 品 項 目	該 數	合 計	食 物	類 類	衣 着 類	燃 料 類	雜 項 類
		50	29	9	16	10	6	9
二十六年六月		103.5	103.8	100.5	105.8	103.6	105.5	101.2
二十七年六月		116.2	99.0	89.7	104.6	251.6	143.7	116.8
二十八年六月		194.2	134.1	114.5	146.5	389.9	267.5	202.3
二十九年六月		525.5	353.2	323.9	371.1	976.7	1097.5	487.1
三十年六月		1345.2	1290.0	1787.7	1073.7	1672.7	1784.8	982.4
三十一年六月		3844.4	3437.9	3712.0	3292.8	5289.6	4590.4	3303.0
三十二年六月		12473.0	9084.5	8871.8	9206.4	25184.9	14434.4	12503.7
三十三年一月		26692	20184	18281	21333	52439	32407	24070
二月		29032	22286	21514	22732	54393	36660	25777

資料來源：同上

表八

本市機關辦公用品價格指數

基期：民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

時期	物品	項目	總指數 加權綜合法	文具類	消耗類	印刷類	郵電費類	其他類	平均
三十三年三月	三三三	三三三	30	9	9	7	3	3	3
三十三年三月	三三三	三三三	101.0	100.0	104.4	99.7	100.0	99.5	100.0
三十三年三月	三三三	三三三	158.2	177.6	130.4	263.8	100.0	135.4	195.1
三十三年三月	三三三	三三三	276.4	383.2	217.9	633.7	111.2	234.3	264.7
三十三年三月	三三三	三三三	585.5	771.9	513.0	1423.0	170.4	457.3	449.6
三十三年三月	三三三	三三三	1266.2	1422.5	1383.5	2932.8	315.8	1513.5	826.8
三十三年三月	三三三	三三三	3270.2	3569.8	4069.3	6900.4	578.7	4207.8	1869.9
三十三年三月	三三三	三三三	7381.9	5269.6	80400.9	13304.5	2464.6	21974.3	4274.9
三十三年三月	三三三	三三三	14086	12479	20452	27708	29610	19247	72892
三十三年三月	三三三	三三三	15107	13046	22982	28535	32400	19930	73320

資料來源：同上

表九

本市糧價指數

時期	物品	項目	糧食	米
三十三年三月	三三三	三三三	1.793.1	2.143.8
三十三年三月	三三三	三三三	3.816.7	3.275.3
三十三年三月	三三三	三三三	10417.4	10.890.6
三十三年三月	三三三	三三三	20459	18705
三十三年三月	三三三	三三三	22660	21507

資料來源：同上

本報調查員：呂國輝、張景

表十

本市公務員生活費指數

時 物 品 項 目	期	總 指 數	計算公式：加權綜合式										
			食 物 類	衣 着 類	燃 料 類	房 租	電 租	雜 項 類	食 用 米	用 河 米	食 物 類	衣 着 類	
二十九年	26	479.2	486.5	875.0	410.4	311.4	679.7	1288.9	1564.2	2711.0	1028.3	352.4	2796.3
三十一年	26	5270.9	2968.6	8013.8	2988.8	242.2	2706.9	8092.7	7667.0	35326.4	8249.4	3304.7	24348.0
三十三年一月	18	18157	13776	63654	12656	47830	40223	20867	15432	74349	123559	47830	38822

本市工人生活費指數

時 物 品 項 目	期	總 指 數	計算公式：加數綜合式										
			食 物 類	衣 着 類	燃 料 類	房 租	電 租	雜 項 類	食 用 米	用 河 米	食 物 類	衣 着 類	
二十九年	26	469.9	454.6	875.2	464.8	323.2	728.6	1359.8	1489.9	1647.6	1182.9	564.7	1591.0
三十一年	26	2835.1	2578.4	7798.8	3492.8	1033.5	5275.8	10917.3	7905.9	10928.4	6437.2	34514.9	2643.5
三十三年一月	19	19386	13136	21027	12079	56826	10812	41200	24122	17390	26085	16391	71762

資料來源：同上

# 重慶市政月刊徵稿簡則

一、本刊熱誠歡迎左列稿件：

(一) 本學術立場闡揚市政理論或制度；

(二) 提供建設新市政之各種具體方案；

(三) 本三民主義之立場對國內外市政問題作分析批評及建議；

(四) 介紹重慶市政現狀或提供改進意見；

(五) 其他有關市政或行政之專論文字；

二、來稿文體不拘，除特約者外，最好每篇以三千字至五千字為度，並請用方格繕正，加註新式標點，于文前註明字數。

三、譯文須附原文或註明原文之出處。

四、來稿請署真實姓名，發表時願用筆名者聽便；

五、欄稿者請將本人簡歷及通訊處開列稿末，俾便隨時接洽。

六、本刊對來稿有增刪權，不願者請于稿末註明。

七、來稿須附退稿郵費，始可退還。

八、來稿採用後，每千字奉酬稿費一百元，一稿二投者，恕不致酬。

致酬。

九、文稿一經登載，版權屬於本刊。

十、來稿請寄重慶市政府秘書處編審室。

## 重慶市政月刊

第三十三年二月

二日出版

發行人 楊綽庵

編輯人 周策縱

發行者 重慶市政府秘書處

地址：重慶康寧路

電話：二一九

總經售 全國各大書局

目	價	廣告		定價	
		封底	正	零售	訂閱
附註： 1. 廣告一律以鉛字排印，其須要版者，製版費由 2. 廣告底稿一律由刊登廣告者自行擬訂，如委託 3. 刊登廣告者一律加二成作為設計者之酬金		底面	文前	每冊	半年
		裏	後	一元	一年
		全	八百元	二元	郵費另加
		面	五百元	五元	
		半	七百元	六元	
		面	一千元	七元	
				八元	

重慶市圖書雜誌審查處  
中華郵政登記證  
渝忠誌字第八二八號  
第一類新聞紙類